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5號

原告 高羽辰

被告 廖心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不動產買賣契約書L00000000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不成立。(二)請求確認被告間所持有之本票號碼WG00000000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(三)請求被告歸還系爭本票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系爭契約書不成立之確認利益，認應以履行系爭契約書所代表之交易價額為斷，是依原告所提兩造之系爭契約書，其上所載不動產之銷售價額為2,100萬元，故核定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至(三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聲明第(二)至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100萬元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100萬元+1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5,60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